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同时拟向包括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金公司已聘请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君合律所”）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券商律师。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金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以下简称“四川天健”）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券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君合律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	---------------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100007443720850
注册地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张相宾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综合性商业法律服务

四川天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946818344
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栋 20 层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阮响华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

君合律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100007443720850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四川天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946818344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330000015102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君合律所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中金公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按聘请协议安排支付给君合律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四川天健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中金公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按聘请协议安排支付给四川天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了明确中金公司聘请券商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制定了券商律师聘用协议的格式合同，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项目的项目组从业务资质、项目经验、资源配备、市场声誉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估后，遴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券商律师。项目组以法律合规部制定的格式合同起草券商律师聘用协议后，经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中金公司财务部、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批，并由中金公司合规总监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中金公司与券商律师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本项目的项目组从业务资质、项目经验、资源配备、市场声誉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估后，遴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为券商会计师。项目组与券商会计师协商确定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后，经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中金公司财务部、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批，并由中金公司合规总监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中金公司与券商会计师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君合律所作为本项目的券商律师、聘请四川天健作为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贾义真

田加力

先庭宏

莫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